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江寧區江寧路445號之時美大廈第一及第二層之兩層商業樓層全層之物業，總代價為86,487,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就其／彼等認為對落實第一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致使協議及交易生效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上海江寧區江寧路445號之時美大廈第三及第四層之兩層商業樓層全層之物業，總代價為42,740,000港元，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其／彼等認為對落實第二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致使協議及交易生效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三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之雲海大廈第十四及第十五層之兩層辦公室樓層全層之物業，總代價為30,871,000港元，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其／彼等認為對落實第三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致使協議及交易生效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 4.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彼等視為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所述事項及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完成屬有關、附帶或相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5. 「**動議**待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作實)及並無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啟潤集團有限公司(「**啟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連同啟潤，「**包銷商**」)及趙慶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其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繳足股款公

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乃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除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1,258,178,655.75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尤其謹此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按彼等視為必須或適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根據公開發售由股東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董事於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規則附註1向啟潤授出或將授出豁免之申請條款，免除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將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視為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涉及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及／或致使有關事項生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